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汁数据

□是 √否

报告期

本报告期七至十四周的期间

年利告报告期末

年利告报告期末比上期同周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1,929,534.69

-33.4%

1,708,455,372.22

-20.93%

营业成本

20,147,545.21

-55.5%

10,570,944,944

-4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47,661.35

-58.41%

9,324,553.56

-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

9,976%

归属于股东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53%

0.0615

-4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3

-0.53%

0.0615

-4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84%

3.54%

-3.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货币(元)

4,903,566,526.80

4,783,355,678.69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15,203,990.10

3,044,115,304.87

2.3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